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与廊坊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城投”)签订了《廊坊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建设施工工程合同》。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廊坊城投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伍元壹角玖分。由于廊坊城投规划调整和建设资金不足，廊坊市政府决定将该项目纳入生态文化艺术新区整体建设范畴，由新区指挥部统一建设。经公司与廊坊城投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廊坊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并办理退场结算。201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双方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解除协议书》主要条款

(一) 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一标段的工程款及损失补偿合计3,200万元，扣除已拨付的500万元工程款，廊坊城投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损失补偿2,700万元。

(二) 双方一致同意，廊坊城投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2,700万元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协议生效，原合同即告解除，如廊坊城投未支付清余款2,700万元到公司帐户，原合同不能解除，继续有效。

(三) 公司在收到工程款及损失补偿后五日内按照约定完成移交和撤场工作。

二、解除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3年7月17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廊坊城投支付的该项目剩余工程款及损失补偿2,700万元。因此，解除《廊坊市新世纪公园项目一标段建设施工工程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对本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廊坊城投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